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　　告

梁正业：

本院审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6894号原告劳卫民与被告梁正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粤0783民初6894号民事判决书：

被告梁正业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2100元给原告劳卫民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（此款原告劳卫民已预交），由被告梁正业负担。原告劳卫民预交的受理费5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梁正业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50元，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交费通知的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